

首例涉网购助手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宣判

法院认定“帮5淘”侵权 向天猫、淘宝分别赔偿110万元



《人民法院报》王治国

伴随着电商的蓬勃发展,各类购物助手应运而生。其核心功能是为用户轻松实现各个购物网站的商品比价。不过,在给网购带来便利的同时,购物助手也面临着不正当竞争的争议。2015年“双十一”前夕,天猫和淘宝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法院最终裁定,上海载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载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将购物助手“帮5淘”嵌入天猫、淘宝网页的行为。天猫、淘宝后又向法院起诉两公司。经过审理,4月11日下午,上海浦东法院对这起国内首例涉购物助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了一审宣判。

认为“帮5淘”不正当竞争

淘宝、天猫索赔2000万

载和公司是“帮5买”网站的域名注册人及经营者。受载和公司委托,载信公司开发了“帮5淘”购物助手并提供了技术支持。

根据淘宝、天猫公司提交的证据保全公证:用户电脑装上“帮5淘”插件后,在使用IE、百度、搜狗等浏览器登陆淘宝网和天猫商城时,“帮5淘”插件会在淘宝、天猫页面中嵌入“帮5买”的标识、商品推荐图片、搜索框、收藏按钮、价格走势图及减价按钮等内容。其中,在商品详情页的原有“立即购买”“加入购物车”旁边或下方插入“现金立减”或“帮5买扫一扫立减1元”等减价按钮,用户一旦点击该按钮,网页就跳转到“帮5买”网站,在该网站完成下单、支付等流程,款项即时到账至载和公司账户,然后再由载和公司的员工以自己的账号手动在淘宝、天猫平台下单。

淘宝、天猫公司以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于2015年10月向浦东法院申请诉前禁令,后又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

两原告认为,两被告以修改页面代码的方式在淘宝、天猫各层级页面中嵌入多种标识,使得被告的信息及推荐的商品等在原告页面中得到免费展示,直接造成原告巨额的在线营销服务费的损失;同时还会降低商户对原告网站广告投放效果的预期,降低了原告网站广告位的价值,间接导致原告在线营销服务费的损失;被告的行为导致用户在浏览淘宝、天猫时,误认为“帮5淘”“帮5买”与原告存在合作关系;两被告通过“搭便车”的方式,将大量原

打算在原告网站交易的用户引至被告网站或其他第三方网站,导致原告网站成交量大幅减少;被告的行为还严重影响了原告网站的用户体验。据此,两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分别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各1000万元及合理费用各15万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诉讼过程中,鉴于被诉行为已停止,两原告撤回第一项诉讼。

被告认为购物助手系网购新趋势

原告恶意指控

两被告辩称,原、被告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帮5淘”使用的是众多购物助手均采用的浏览器扩展技术,该技术合法中立,符合这一特定商业领域的惯例。从行为结果看,被告未从“帮5淘”中获取直接利益,更未损害原告平台的利益,相反对其有促进作用。其中,“帮购”功能中用户流量的起点在“帮5买”网站,最终交易会返回淘宝、天猫,原告并不存在用户流量损失的情况;其他功能立足垂直搜索技术,无歧视、无差别、中立客观地为用户提供商品信息,用户去何网站取决于其自主选择。使用“帮5淘”的用户事先已明确知晓“帮5买”网站的存在,该插件从未故意误导用户其与原告网站有关,相反一直突出使用其特有标识,明确标识来源,具有理性判断能力的普通用户不会将被告与原告混淆。

两原告依据用户流量和直通车价格主张损害赔偿,但用户流量并非原告损失,直通车广告模式与“帮5淘”购物助手的模式有明显区别,据此主张损害赔偿缺乏依据,计算方法和统计数据也存在问题。本案也并不存在原告商誉

损失和用户混淆的事实,无需消除影响。

两被告提出,购物助手这一商业模式代表了网络购物发展的一个趋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其进行正当性评价时应十分谨慎。原告在其本身在先运营相同功能购物助手的情况下,恶意指控被诉插件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应被支持。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酌情分别判赔11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的用户存在较大程度重合;二者的服务内容虽不完全相同,但被告的购物助手依附于购物网站而生,存在极为紧密的关联;从具体行为来看,两被告实施了争夺用户流量入口的行为。可见,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原告依托其商业模式,通过多年经营所获取的在购物网站行业的竞争优势,属于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被告通过“帮5淘”购物助手在原告页面中插入相应标识,并以减价标识引导用户至“帮5买”网站购物的行为,会降低原告网站的用户粘性,给原告造成损害,上述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购物助手这一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因此,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结合两被告的关系、帮5买网站上的介绍及两被告在帮5淘购物助手中所具体实施的行为等事实,法院认定,两被告在运营“帮5买”网站及“帮5淘”购物助手的过程中存在分工合作,共同实施了涉案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两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原告服务的评价降低,对原告的商业信誉产生不利影响,故对原告要求两被告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鉴于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两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法院综合考虑原告网站在各类购物网站中的竞争优势、原告对此的投入、用户流量对购物网站的重要性、两被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后果、侵权行为已停止等因素,酌情判决两被告向淘宝、天猫公司分别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合理开支10万元;在淘宝、天猫和“帮5买”网站首页上连续15日发布公开声明,以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

现实版“绝命毒师”7人团伙受审

警方查获冰毒半成品28千克 部分被告人不承认指控



《新京报》刘洋

“瘾君子”不满足自己买毒吸,于是就请来所谓的“制毒师傅”在自家工厂大院里“研发制作毒品”,并由团伙分工协作在北京市销售毒品。4月11日,北京市三中院开庭审理了这一涉嫌制毒贩毒的团伙,朱某等7人分别被检察机关指控贩卖、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

制毒成了“商机”

47岁的被告人朱某原是做涂料铁艺生意,于2000年在怀柔区桥梓镇某村租赁厂房。他被指控于2015年11月初至12月11日期间,指使并伙同被告人郝某、孔某、胡某、袁某、黄某、刘某等人,在厂房内制造毒品,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当场起获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液体共计28.6千克。

“毒品没制出来,但是这事儿有。”尽管朱某受审时承认自己的确请了师傅想制作毒品,但他说胡某三人是骗子,骗他称能制毒,但并不算是成功制毒。

朱某说,他和情人孔某在2014年认识,平时一起吸毒,他出钱买的毒品,在买毒时认识了胡某,胡某称能请到师傅制作冰毒,朱某觉得找到商机。2015年11月初,他通过胡某请来了黄某、袁某,答应制毒1公斤给3万元。

“我感觉在我租住地不行,就安排他们去厂子待着,厂子原来做涂料、铁艺生意,后来停工了。”朱某说,他把师傅们安排在厂子里制毒,让“发小”刘某给他们做饭,并盯着“别跑了”。“我本来就觉得他们可能是骗子,就看看能做出什么,没想到一步步走到了这里。”朱某说。

根据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某伙同孔某于2015年12月3日,在顺义区向他人出售甲基苯丙胺154.03克。后朱某伙同郝某于2015年12月11日,在朝阳区出售甲基苯丙胺1378.88克。随后朱某、孔某在顺义区暂住地内被警方起获尚未出售的毒品甲基苯丙胺181.35克、氯胺酮696.4克,朱某身上起获10.7克;公安机关于2015年12月11日从被告人郝某的暂住地起获甲基苯丙胺30.58克,身上6.75克。除黄某系2015年12月31日被查获外,其他于2015年12月11日被查获。



7名被告人被带进法庭

亲赴四川请师傅

“我连初中都没上,我哪儿懂这个呀。”朱某的司机郝某在庭审中如是说。

郝某并不承认制造毒品罪。他说,2014年8月初,他经人介绍给朱某开车。2015年底,在朱某的要求下,郝某拉着朱某、孔某驾车千里去了四川购买烧杯、烧瓶等工具。更关键的是,他们此行还邀请了朱某的朋友胡某以及两位“制毒师傅”黄某和袁某。郝某称,这些请来的师傅们曾在厨房熬了一锅特别臭的东西,当场把黄某熏晕,后来他才知道这是在制毒。制成冰毒之后,郝某还担当了“试毒”的工作,“说让我尝尝制出的毒品怎么样,尝着有点苦。”

郝某说,两人平时就是司机与老板的关系,因自己身体

不好,朱某便拿出冰毒告诉他“溜点这个管用”,2014年底他就吸上毒了,有时在朱的暂住地一块吸。

“毒师”自称骗子

庭审中,两位“制毒师傅”黄某和袁某坚称自己是骗子,制毒只是“忽悠”。而作为中介人的胡某则表示,他来北京之前就知道老乡黄某不会制毒,但因为先后收了朱某6万,就说来京试试。“他当然不会制毒,在四川当地就有人叫他制毒,他制不来就欠了别人的钱,才来的北京。”

来京后,在朱某的暂住地,几个人一起吸毒。其间,朱某拿出了几颗泛黄的冰毒,提议让黄某到厨房“洗一下”,以测试黄某制毒水平。制毒期间,一屋子的臭气还熏晕了黄某。胡某说,几人随后就被带到了厂子,在厂子里他们被威胁制不出毒品,就不能离开,出门理发也要经过同意。

在朱某厂房内公安机关当场起获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液体共计28.6千克。“我不会做毒品呀,那20多千克(被起获的毒品),我来的时候就在那里啦。”另一名“毒师”袁某在庭上笑着说。

据了解,袁某曾要求司机郝某去购买相关原料,公诉机关指出,为何不会制毒还要让人购买草酸、盐酸等制毒原料?对此,袁某说那是“忽悠”。

庭审中,几名犯罪嫌疑人均未能说出厂房现场被起获重达28.6千克含甲基苯丙胺液体的来源。检察机关认定这些液体是毒品的半成品,纯度不高,但正是被告人要进行提纯和制作的。而在厂房现场的下水道和排风口扇叶上均提取到了冰毒成分,根据在案证据确定被告人构成制作毒品罪。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朱某、郝某、孔某、胡某、袁某、黄某、刘某非法制造毒品数量大,被告人朱某、郝某、孔某贩卖毒品数量大,被告人郝某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上述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贩卖、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追究被告人朱某、孔某的刑事责任;以贩卖、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追究被告人郝某的刑事责任;以制造毒品罪追究被告人胡某、袁某、黄某、刘某刑事责任。

因案情复杂以及部分被告人不承认指控等情况,该案预计将会审理两天。